

股票代码:002510

公司简称:天汽模

公告编号 2018-046

##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11月15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年11月15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:00至2018年11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105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常世平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74人, 代表股份234,404,964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26.1542%。其中,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63人, 代表股份13,861,968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1.546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10人, 代表股份172,023,686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19.19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62,381,2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9603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438,3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610%；反对 1,963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375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89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130%；反对 1,9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618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438,36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610%；反对 1,834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827%；弃权 1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5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63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89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130%；反对 1,8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2348%；弃权 1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2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32,438,364 股,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610%;反对 1,914,600 股,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168%;弃权 5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500 股),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2%。

其中,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1,895,3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130%;反对 1,9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8119%;弃权 52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5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邀请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何晶晶、程祺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